

郑州市人民政府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郑政文〔2020〕1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普惠金融 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2020年1月16日

郑州市复制推广兰考国家 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成果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豫发〔2019〕19号）关于“推广金融扶贫卢氏模式、普惠金融兰考经验”的要求，加大兰考试验区成果经验在郑州县域地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范围下同）的复制推广力度，深化巩固新密市、登封市普惠金融试点工作成效，有效提升郑州市普惠金融工作整体水平和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能力，结合郑州市实际，郑州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共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充分学习兰考经验和总结新密、登封前期实践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务求实效，市场主导、可持续发展，政策扶持、风险可控”原则，紧紧围绕全市普惠金融发展需求，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

得性和满意度。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调动市场主体投身普惠金融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复制推广“一平台四体系”兰考模式，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郑州县域地区复制推广以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以“普惠授信、信用建设、金融服务、风险防控为基本内容”的“一平台四体系”普惠金融框架。一是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机构运转规范高效。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人人全覆盖、普惠授信户户全覆盖、金融服务站村村全覆盖的目标。建设安全便利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优化城乡一体的支付结算服务，促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二是风险分担缓释机制满足各类贷款产品需求，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据特色产业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三是农户信息采集比例达到 10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集率达到 80% 以上，信息更新及时准确，金融机构普遍认可。四是金融服务满意度和金融服务可得性有效提升，农村地区金融风险整体可控。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在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持续深化普惠金融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普惠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保障服务。探索建立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县域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增强，信用体系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类主体的有效信贷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金融环境更加优化，广大人民群众

能够充分共享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果。

三、组织领导

市级层面建立与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金融工作局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加强对全市普惠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跟踪加强各县（市）及上街区复制推广工作进展和成效的考核评估，建立通报表彰等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各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

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积极发挥牵头组织领导作用，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府办（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扶贫办、农委（农业局）、主办银行等部门为成员的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普惠金融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基础性工程，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大统筹谋划和组织部署推进力度。要完善制定本辖区普惠金融工作复制推广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和任务及责任分工，强化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努力探索构建具有地方特色、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之路。

四、复制推广重点

（一）全面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全面推广平台下载应用。以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人人全覆盖”为目标，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充分利用社会各界资源，力争将便

捷化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到每个人，尤其应注重向金融服务相对薄弱的乡村居民进行推介。要积极组织各乡镇、行政村进行集中推广，人民银行各县（市）及上街区支行、各金融机构做好工作配合，利用金融知识集中宣传、下乡、入户等机会进行推广，引导群众下载、使用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力争2020年底下载量达到辖内总户数60%，上线产品不低于10种。二是丰富平台线上业务。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法人金融机构要与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方加强对接，积极上线信贷、保险、证券产品，实现平台信贷超市、保险超市、证券超市和理财超市的有机整合，力争在2020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有4款以上普惠金融信贷产品实现线上办理。

（二）完善普惠授信体系。按照“宽授信、严管理”的原则，稳步实施“信贷+信用”普惠授信。农户首次授信额度不超过5万元，各县（市）及上街区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金融机构承贷能力、贷款户还款情况等逐步增加授信额度，培养农户的信用意识。不断优化授信、启信、用信、还信四个环节，逐步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有效扩大普惠授信覆盖面，切实实现“普”和“惠”。到2020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对辖区内农户普惠授信覆盖面要达到60%，普惠授信贷款年利率应不超过6.75%。各金融机构要加大针对农户、小微企业的无抵押、纯信用普惠授信贷款产品的创新力度，贷款应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贷款利率要低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

利率水平。

(三) 深化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依托河南省农村和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与郑州市信用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其信用信息采集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用信息采集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一是强化农户信息的采集与更新工作。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督促辖内各乡镇建立完善信息采集和更新机制，每个行政村要设一名信息录入员，专人负责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农户信息报送和更新工作。到2020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农户信用信息录入比例要达到100%。二是加大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力度。要加快推进“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工作。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制定符合辖区实际的“三信”评定标准，组织开展“三信”评定工作，并将评级结果录入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各金融机构尤其是涉农金融机构要将查询和使用农户信用信息纳入信贷审批流程，作为重要参考。要结合“三信”评定结果，制定并实施信用信贷相长制度，创新涉农信贷产品，改善金融服务，对诚信行为进行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三是强化对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用户的管理。各级人民银行、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用户所属单位要持续开展对系统用户的培训、教育和管理，全面提升系统用户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系统信息安全。

(四)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因地制宜

新建或将现有惠农支付点、助农取款点升级改造为普惠金融服务站，扩大普惠金融服务站覆盖范围，不断丰富完善服务站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使农民真正享受到服务站带来的金融便利。探索依托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管理，以“金融服务、信用服务、风险防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为4项基本功能，结合主办银行加载特色业务，保障服务站规范化运行。积极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产品进驻服务站，为农民提供特色金融服务。各县（市）及上街区金融办（局）、人民银行各县（市）及上街区支行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运营规则，强化对服务站工作人员的培训与考核力度，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2020年底，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力争实现普惠金融服务站对辖区行政村全覆盖。

（五）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建立担保、银行、保险按比例分担的风险防控机制，并根据贷款增长情况，逐步增加风险补偿金，确保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能够充足、有效防控信贷风险。政府风险补偿金到位后，各金融机构应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大担保倍数，提高普惠贷款投放额度。

五、政策支持

（一）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引导作用。灵活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更优惠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三农”、贫困地区和社会民生领

域。开展好小微企业、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工作，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贯彻执行好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的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对考核达标的机构给予优惠政策激励。

(二) 强化财税政策措施。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通过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支付环境建设，对发展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杠杆作用，逐步优化我市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税务部门要落实好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三) 健全金融监管差异化激励机制。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更多投向小微企业、“三农”、特殊群体等薄弱领域和环节。推进落实有关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同时完善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减轻普惠贷款对象的还款压力。

(四) 加大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创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等实体的信贷需求，创新信贷产品，简化信贷流程，下放审贷权限。要发挥信用体系

建设的正向激励作用，大力发展信用贷款。要着重创新抵押、担保模式，发展大型农机具、禽畜活体抵押贷款、企业存货、原材料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着力解决广大农户和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做好针对创业农民、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劳动者等初始创业者的配套产业政策和孵化措施，为金融产品创新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五）以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各金融机构要接力推进“金融扶贫对接普惠金融”“普惠金融对接商业金融”“金融对接产业发展”“金融对接乡村振兴”四对接。兰考模式与卢氏模式的基本路径高度契合，在推广中可以相互依托、取长补短、融合发展，共同使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进一步强化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基础上，立足当地实际，针对贫困户、已脱贫户推出特色化、差异化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模式，巩固提升金融扶贫成果，实现从特惠金融到普惠金融的升级。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商业金融接力普惠金融的服务机制，加大商业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乡村振兴主体更高层次的资金需求。要把支持产业发展贯穿乡村振兴始终，精准对接农业基地、优势产业集群、特色农业经营等重要环节。各县（市）及上街区要做好产业谋划和项目实施，组织做好农产品销售、市场监管等配套服务。

（六）做好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深入落实河南省民营

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动态调整“百千万”重点支持民营及小微企业名录库，加强政银企对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持续降低贷款利率。加大监测与督促，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

六、支撑保障

(一) 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各县（市）及上街区要探索成立专门的政府背景担保机构，构建上下贯通、全市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构建和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和风险分担机制，对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提供免费或低费率的担保服务。要稳妥处置、逐步化解现有担保机构风险，引导其专注担保主业，降低担保费率，走上正常轨道。引导、鼓励商业担保机构开展“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完善政、银、企担保合作机制。

(二) 有效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引导、培育符合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上市，鼓励上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协调省证监局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共同引导和推动证券公司、中介机构为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进行融资。鼓励、支持当地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发行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在内的公司债券等，从金融市场募集低成本、大额资金。支持经营合规、有实力、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县域、乡镇设立分支机构，稳步

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提升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积极发挥保险业保障作用。引导各保险机构设立县级普惠金融保险事业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重点健全乡、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着重发展农产品价格保险、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农户气象保险等普惠保险产品。创新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低收入农户健康补充保险等业务，为普惠金融、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四）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及上街区政府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把人民群众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作为考核普惠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建立涵盖普惠金融可得情况、使用情况、服务质量并能覆盖供求双方的普惠金融统计体系。研究构建普惠金融评估考核体系，从区域和机构两个维度，对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并纳入县（市）、上街区政府和各职能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范围。要建立普惠金融目标责任体系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完善定期报告、检查考评、奖惩机制，及时通报落实情况，加强全过程进度、绩效管理，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进行追责。建立推进普惠金融工作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复制推广完成后就出现普惠金融工作“断崖式”下滑局面。

（五）开展普惠金融宣传工作。多层面、广角度、持续宣传普惠金融和金融基础知识，提升居民金融知识水平、金融素养和

金融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强化金融机构主力军作用，充分利用网点优势和专业优势，广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鼓励发扬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大力宣扬普惠金融工作先进群体和创新案例，适时给予表彰奖励。

主办：市金融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7日印发

